

## (上接 C4版)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 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浙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金惠 1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与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七)相关承诺  
浙商投资和金惠 1 号资管计划已就《业务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浙商投资和金惠 1 号资管计划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 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thdd.stock.com.cn/kcb-web/>)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4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 48.3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规范,审慎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填写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thdd.stock.com.cn/kcb-web/>)。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投资者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金盘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号,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签署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第五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清单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需提交材料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提供如下材料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客户基本信息表		EXCEL 版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3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		EXCEL 版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4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版本
4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1)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 5 个工作日(2021 年 2 月 10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亦可加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章); (2)自有资金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扫描件
5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1)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 (2)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备案系统截屏或备案函扫描件
6 配售对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		EXCEL 版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3.提交核查材料注意事项  
(1)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及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加盖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向中国浙商证券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网上 IPO 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栏目中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后按照格式要求上传,否则视为无效。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请保持手机畅通)。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核查材料 Excel 版本,盖章扫描件及原件内容一致。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 0571-87003313、87903138。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不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人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参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实施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 CA 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申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平台新增上线申报价格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如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二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申报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4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申购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报价进行承诺,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愿做出: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参与向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晓,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5.网下投资者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4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发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配售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 1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低于 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 1 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 5 个工作日发布 1 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7,000 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2 月 24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T-3 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数: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新股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应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应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

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T+1 日)在《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投资者分类	具体包括	配售比例
A 类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RA
B 类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RB
C 类	所有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网下投资者	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确定比例关系 RA≥RB≥R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给时,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R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再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A≥RB≥R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有效为准)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T+4 日)刊登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1 年 2 月 23 日(T-3 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预缴认购资金及新股经纪佣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T+4 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相应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交收认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个交易日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资金,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数。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3 月 4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 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3.初步询价部分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